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2,942,407 股，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29.371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80,563,7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5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9 人，代表股份 2,37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6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971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7%；反对 9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668%；反对 9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974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8%；反对 9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8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3013%；反对 9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059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9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989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2%；反对 9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9403%；反对 9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0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601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7%；反对 2,3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75%；反对 2,3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97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3%；反对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779%；反对 9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0177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96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6%；反对 9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0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322%；反对 9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288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9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